

韶关市交通运输局  
韶关海事局 文件

韶交战函〔2018〕1755号

韶关市交通运输局韶关海事局关于印发  
《韶关市防治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  
污染水域环境应急能力建设规划  
(2018-2025年)》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有关单位：

经韶关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韶关市防治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水域环境应急能力建设规划（2018-2025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附件：《韶关市防治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水域环境应急能力建设规划（2018-2025年）》



抄送：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各海事处。

---

绍兴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18年12月27日印发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韶关市防治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水域环境  
应急能力建设规划（2018-2025年）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 概 述

韶关港是广东省内河地区性重要港口和区域综合运输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粤北地区对外开放和发展临港工业、现代物流业的重要平台，是韶关市与珠三角、港澳地区间物资交流的重要水路口岸及腹地资源开发、生产力布局和区域经济发展的重要依托。

北江 III 级航道建设工程完成并投入使用后，韶关港将通过北江航道直接与珠江三角洲高等级航道连通，将形成绿色水路大通道，韶关水域船舶船型将快速大型化，港口、航运和临港产业将迅速发展，韶关港吞吐量将会快速增长，韶关水域船舶将面临着较大的水域环境污染风险。因此，有必要进行防治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水域应急能力建设规划，确保韶关水域拥有与船舶污染事故风险相匹配的应急能力，降低污染损害程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国家重大海上溢油应急能力建设规划（2015-2020 年）》、《船舶与港口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2015-2020 年）》、《韶关港总体规划》、《韶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等制订本规划。

本规划期限为 2018 年至 2025 年，基准年为 2017 年，

水平年为 2020 年和 2025 年，范围为韶关市管辖水域。本规划以为韶关市水域经济发展保驾护航为目标、以切实提升船舶污染应急处置能力为核心，以溢油应急处置为主要内容，分别从应急体制机制、应急信息系统、应急装备、应急队伍建设等四个方面提出了主要任务，并给出了应急能力规划的建设方案和投资概算。

## 一、现状与存在的问题

### （一）能力现状。

1.应急预案体系。2018年，我市印发了《韶关市船舶污染水域事故应急预案》，建立了应急组织指挥体系，明确了水上应急反应的流程和要求。

2.应急指挥系统。韶关市处置船舶污染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设在韶关市水上搜救分中心，负责统一组织、指挥、协调船舶污染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市指挥部办公室设在韶关海事局，负责传达市指挥部的指令，提出启动、终止应急响应建议，通报有关单位工作情况，指挥、协调市指挥部成员单位开展船舶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3.应急信息系统。韶关海事局目前使用广东智慧海事监管服务平台，主要功能是对船舶动态与航行轨迹进行监控和重点渡口、桥梁水域视频监控。海事局应急监视监测系统主要是 CCTV 监控系统。

### 4.应急设备设施。

（1）地方政府应急设备设施。目前我市尚未建立船舶溢油应急设备库，且没有应急设备设施；韶关海事局没有应急设施设备，仅有2艘执法船艇。

（2）企业应急设备设施。韶关市港口企业的应急设备以围油栏、吸油毡为主。

5.应急队伍。我市目前没有专业处置船舶污染事故的应急队

伍。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随着我市水域经济、水路运输的不断发展，进出我市辖区的船舶流量进一步加大，现有应急处置能力仍存在以下主要问题。

1.应急体制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政府主导、部门联动、企业主责、社会参与”的水上防污染应急工作机制有待于进一步完善。各部门配合有待于落到实处，监管、应急资源尚未共享，只有形成各方合力，方可建立健全韶关市船舶污染事故应急能力，并妥善处置船舶污染事故。

2.应急信息化建设需要加快推进。目前韶关海事局使用广东智慧海事监管服务平台，应急监视监测系统和应急辅助决策支持系统建设薄弱，水域范围内缺乏专业的船舶污染应急监视监测设备，无法对规划水域范围实施全天候、全天时的监视并对污染物漂移趋势做出准确的预测和报警。

3.现有应急能力与溢油事故风险不匹配。我市目前没有溢油应急单位；尚未建立船舶溢油应急设备库，且没有应急设备设施；港口企业的应急设备以围油栏、吸油毡为主。目前，韶关市的应急力量不能应对水域溢油事故。急需建设专业化应急设备库。

4.岸线溢油清除能力需要加强。岸线溢油清除能力关注不够，没有相应的设备设施。

5.应急队伍数量规模及专业化水平有待提高。我市目前没有专业处置船舶污染事故的应急队伍，急需组建专业应急队伍。

## 二、规划目标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总书记生态文明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全面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重要讲话精神，围绕韶关市港口、航运发展现状与规划，以保护环境为目标，按照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预防与应急相结合的原则，以提升船舶污染事故及其有关作业活动应急处置能力为核心，从韶关市整体发展的战略高度，着眼于防治重大船舶污染事故，构建防治船舶污染水域环境应急管理机制，形成组织健全、职责明晰、覆盖全面、设备精良、协调有序、反应快捷、运转高效的应急体系，实现社会经济和水域环境保护的协调发展。

### (二) 规划原则。

1. 统筹规划、突出重点。统筹规划韶关市防治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水域环境应急能力建设，覆盖管辖全水域，并与相关发展规划相衔接。规划内容以应急能力建设为主线，以改善薄弱环节为重点，逐步建立起满足韶关市水路运输发展的防治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水域环境应急体系。

2. 平战结合、合理布局。按照“平时服务、急时应急、战时应战”的原则，统一协调国家和地方政府、港航企业、船舶污染应急单位等各层次应急能力建设。以现有韶关市港口现状和发展规划为基础，分区域、分层次进行应急力量布局。

3. 健全制度、完善机制。进一步加强船舶污染应急相关的法制、体制、机制建设，加强源头管理和动态管理，建立统一指挥、



分工明确、反应灵敏、监管有力、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工作机制。

4.资源整合、综合利用。在应急设备配备数量上，合理利用我市已有的应急资源，避免重复建设。在满足系统需要的基础上，兼顾不同业务管理应用，充分发挥整个系统的延伸服务功能，实现应急资源的综合利用。

（三）规划范围。我市防治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水域环境应急能力建设规划的范围为管辖水域。

（四）规划目标。规划分为近期目标（2020年）和远期目标（2025年）。

1.近期目标。到2020年，基于现有应急能力现状，结合我市水域风险源特点，增加应急设备设施，解决我市应急能力的不足，提高综合应急能力，能够应对我市水域近期污染事故。

2.远期目标。到2025年，基本建成覆盖全面、设施先进、协调有序、反应快捷、运转高效的防治船舶污染水域环境应急体系。通过应急体制机制、应急信息系统、应急设备设施以及应急队伍四个方面的均衡发展、协同推进，稳步提升我市防范和处置船舶污染事故能力，基本满足我市水域环境风险防范和污染事故应急需求。满足《广东省防治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水域环境应急能力建设规划（2018-2025年）》（报批稿）对我市应急能力要求。

3.覆盖能力。溢油泄漏等船舶污染物的应急监视监测力量覆

盖我市重点水域，应急设备设施及水上清污力量重点覆盖内河通航水域。

4.运行能力。清污力量可在5级风下有效作业。

5.快速反应能力。我市水域发生船舶污染事故，水上清污力量应在6小时内到达现场。

6.清控能力。水上一次溢油清除能力达到30吨，岸线溢油清除能力达到20吨，油水混合物贮存能力达到100立方米，废油利用能力达到10吨，危险固体废弃物贮存能力达到15立方米，含油固废焚烧能力达到20吨。

### 三、重点任务

（一）加强应急体制机制建设，提高应急组织保障能力。

1.深化预案培训和演练。根据市政府2018年发布的《韶关市船舶污染水域事故应急预案》，由市处置船舶污染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韶关海事局）组织相关单位和人员开展船舶防污染的培训和演练，提高应急救援人员防范和处置突发事件的技能，增强实战能力。

2.完善企业应急预案体系。根据企业风险现状，未编制船舶污染水域环境风险应急专项预案的企业要编制应急专项预案，并积极开展应急演练，加强对预案编制工作的指导，增强预案的可操作性，同时修订完善现有企业应急预案。

3.完善应急联动机制。根据《韶关市船舶污染水域事故应急预案》，完善各部门间、相邻地市间的应急联动制度，建立区域

溢油应急能力建设统筹协调机制，提高重大环境安全事件的综合应急能力。市城市智能指挥调度中心（设在市科技局）要发挥无人机在溢油应急监控、控制、调度、预警、记录等方面的空中便捷优势，发挥应急调度指挥的决策指挥作用，实施溢油预警、过程监控和评估，提供科学的应急预案，统一调度各种应急资源，对应急行动进行联动指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根据应急响应级别，按照市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和各自职责，做好船舶污染事故及其次生、衍生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市指挥部要加强与相邻市（包括相邻省份的相邻市）船舶污染事故区域合作，建立区域船舶污染事故应急联动机制，积极开展区域合作与交流。

4.建立应急资金保障和奖励机制。市指挥部负责制定船舶污染应急工作的政府年度预算，报市政府批准，以解决船舶污染事故经费不足的问题；由韶关海事局牵头建立船舶污染事故举报奖励机制。

## （二）构建应急信息系统建设，提升协调联动能力。

1.应急监视系统。将码头、取水口、水利、航道等已有视频监控数据与韶关海事局CCTV监控系统共享。

2.在线溢油监测设备。在我市辖区北江、浈江、武江饮用水源保护区及省级以上水产资源保护区上游配备溢油监视报警设备，并接入韶关海事局监管服务平台。

## （三）提高应急装备设施水平，提升应急保障能力。

1.水上清除能力。参照交通运输部发布的《国家船舶溢油应

急设备库设备配置管理规定（试行）》中长江干线设备点的配置要求，新建地方设备库（30t），应急服务半径大于100km。可参照如下要求配置：应急卸载泵2-3台，总卸载速率应达到200 m<sup>3</sup>/h；围油栏总长度应不少于800m；收油机2-4台，总收油速率应达到80 m<sup>3</sup>/h；吸油材料总质量应不低于3t，其中自身至少应储备1t，其余部分可与供应商签订应急供货协议；配置适当数量的浮动油囊。应急工作船不应少于2艘，其中卸载泵的应急作业用一艘，设备运输、围油栏布放和收油机工作共用一艘（应急工作船可采用租赁方式）；配备适当数量的浮动油囊及轻便储油罐，总储运能力大于100 m<sup>3</sup>。且需要配置适量的夜间作业照明设备、应急人员防护用品和防爆通信设备等。

2.岸线清除能力。配备岸滩围油栏、岩石收油机、铁铲、挖掘机、高压清洗装置等岸线清除设备，一次溢油事故综合控制清除能力为20t。

3.设备配置点。目前，韶关港大部分码头都分部在北江港区，浈江港区丹霞山风景区有一家客运码头，其余均为临时性码头，武江港区均为临时性码头。依据现有和规划港口分布、船舶及其作业活动状况，近期（2018-2020年）在市水上搜救分中心、乌石港、丹霞山阳元码头设置3处设备配置点；远期（2021-2025年）在武江港区乐昌作业区选择一家码头企业设置1处设备配置点。清除能力达到30t的设备设施及清除能力达到20t的岸线清除设备存放在上述设备配置点。其中市水上搜救分中心、乌石港

及乐昌作业区设备配置点采取租赁方式，将应急设备设施存放在这些设备配置点；购买一辆厢式货车放在丹霞山阳元码头，将应急设备设施放在该货车上，作为移动式设备配置点。

#### （四）推进应急队伍体系建设，提升应急救援能力。

##### 1. 组建专业溢油应急队伍。

（1）根据市政府 2018 年发布的《韶关市船舶污染水域事故应急预案》，由市指挥部组建专业溢油应急队伍，发挥其在溢油应急处置过程中的核心作用。

（2）对市水上搜救分中心、码头企业、航运企业人员开展应急培训工作，挑选出精英骨干组成专业应急队伍，将运行费用纳入市级财政预算。

（3）由韶关海事局牵头制定《韶关港溢油应急队伍管理办法》，加强对专业应急队伍的管理与考核，有计划、有重点地组织队伍进行政治学习、业务培训和模拟演练，进一步提高其纪律性和战斗力。

2. 深化应急专家队伍建设。加强应急专家队伍建设，充分利用各相关部门的专家库，是针对船舶污染事故的多样性，挑选出各个领域的专家建成复合型的专家队伍系统，建立专家资源信息平台。

3. 推动兼职溢油应急队伍建设。针对港口工作人员、志愿者及渔民开展应急培训工作，挑选出精英骨干组成兼职溢油应急队伍。

#### 四、投资预算

本次韶关港溢油应急能力建设规划项目实施序列与投资预算见附表。投资内容主要为应急预案建设、应急组织机构建设、应急信息系统建设、应急设备设施建设与维护及应急队伍建设等。投资预算总计约 851 万元。

#### 五、保障措施

（一）组织领导。在市政府统一领导下，发挥市指挥部办公室职能作用，统筹落实相关工作，推进船舶污染水域环境应急能力建设，组织落实各项保障措施。

（二）资金保障。按照“事权和财权相统一”的原则，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建议地方政府分年设立政府年度专项预算，船舶污染事故应急经费主要包括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办公经费、应急演练费用、应急设备库运营、维护保养费用、应急队伍建设费用、无主油污染事故应急费用以及船舶污染事故举报奖励费用等。具体以我市当年经济发展和财力状况及当年实际量统筹考虑。积极拓宽资金来源渠道，鼓励社会资本参与船舶污染应急能力建设。

（三）科技保障。联合科研院所开展船舶污染应急决策指挥技术、监视预警技术、应急资源动态管理等方面的研究，为全面实现规划目标提供科技保障。

（四）宣传保障。采取形式多样、内容丰富、通俗易懂的方式，加大宣传力度，提高企业和社会大众的认识水平和自觉遵守意识。

（五）区域协作。在发生较大规模水上污染事故时，协调周边地市的应急资源来参与污染应急响应；韶关各港航企业，也可通过应急联防体的形式，统筹应急设备物资，加强应急能力建设，共同应对水上船舶污染事故。

（六）监督评估。建立完善自评与专家评估相结合的规划实施评估制度，分阶段对规划进展和落实情况进行考核评估，并对发现的问题提出对策建议。建立规划实施的动态评估机制，定期对规划目标和主要任务进行动态监测。

附表：应急能力建设规划主要内容投资预算一览表

应急能力建设规划主要建设内容投资预算一览表

建设内容	主要任务	近期（2018-2020年）	近期投资（万）	远期（2021-2025年）	远期投资（万）	建设主体	总投资（万）
应急预案体系	定期开展预案培训和演练	每年开展预案培训和演练，每年10万	20	每年开展预案培训和演练，每年20万	50	市政府	70
	应急指挥部及办公室运行	应急指挥部及办公室运行，每年10万	20	应急指挥部及办公室运行，每年20万	50	市政府	70
应急组织机构	CCTV监控系统	将码头、取水口、水利、航道等已有视频监控数据接入海事CCTV监控系统	20			市政府	20
	溢油监视报警设备	在韶关北江特有珍稀鱼类省级自然保护区和韶关市区武江饮用水源保护区上游建设溢油监视报警系统各一套	50	在南雄市浈江判官塘水源保护区和乐昌市区上游饮用水源级保护上游建设溢油监视报警系统各一套	50	市政府	100
应急信息库	移动式设备配置点	购买一辆厢式大货车	40			市政府	40
	固定设备配置点	韶关市水上搜救分中心、乌石港设备配置点租赁费用，每年2万	8	韶关市水上搜救分中心、乌石港及乐昌作业区设备配置点租赁费用，每年2万	30	市政府	38



应急设备设施	溢油清除能力达到30t的设备设施	溢油清除能力30t的设备设施，存放在设备配置点	210			市政府	210
	地方设备库维护保养	每年10万	20	每年10万	50	市政府	70
	配备岸线清除设备，岸线清除能力达20t	配备岸线清除设备，岸线清除能力达20t	20			市政府	20
	应急待命租船费	每个设备配置点每年2万	8	每个设备配置点每年2万	30	市政府	38
应急队伍	专业应急队伍建设	专业应急队伍建设(包括运营设备库费用)，每年20万	40	专业应急队伍建设(包括运营设备库费用)，每年20万	100	市政府	140
	兼职应急队伍组织及培训	兼职应急队伍组织及培训，每年5万	10	兼职应急队伍组织及培训，每年5万	25	市政府	35
其他费用	无主油污染事故应急处置费用由市政府全额补助						
合计			466		385		851